

# 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

114年度上字第315號

上訴人 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

兼法定代理人 廖天坤

共同

訴訟代理人 劉金玫律師

被上訴人 黃杭生

訴訟代理人 陳啟昌律師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給付票款等事件，上訴人對於中華民國113年8月6日臺灣新北地方法院112年度訴字第3282號第一審判決，提起上訴，被上訴人並為訴之減縮，本院於114年12月2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 主 文

上訴駁回。

第二審訴訟費用由上訴人負擔。

原判決第一項所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之遲延利息利率減縮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

## 事實及理由

### 壹、程序方面：

按訴狀送達後，原告不得將原訴變更或追加他訴，但經被告同意者，不在此限，民事訴訟法第255條第1項第1款定有明文。被上訴人於原審先位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133條等規定，請求上訴人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下稱睿晨公司）、廖天坤（下稱其名，與睿晨公司合稱上訴人）應連帶給付新臺幣（下同）5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6%計算之利息；另備位依訴外人生祐有限公司（下稱生祐公司）與睿晨公司於民國111年4月14日簽訂協議書（下稱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人連帶給付5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利息（見原審卷11頁）。原審判決被上訴人先位之訴勝訴，上訴

01 人不服，提起上訴，備位之訴即生移審之效力。被上訴人整  
02 合先、備位之訴聲明及請求權，改擇一依票據法第126條、  
03 第144條準用第96條第1項、第85條第1項、第133條等規定或  
04 協議書第3條約定，減縮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30萬元，及  
05 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  
06 （見本院卷113、132頁），為上訴人所同意（見本院卷11  
07 4、132頁），應予准許。

## 08 貳、實體部分

09 一、被上訴人主張：生祐公司與睿晨公司簽訂協議書，睿晨公司  
10 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承擔該公司法定代理人廖天坤對伊之530  
11 萬元債務，成立併存債務承擔，另開立如附表所示支票2紙  
12 （下稱系爭支票）以為擔保，然睿晨公司迄未清償530萬元  
13 債務，伊於112年5月31日、同年11月30日提示系爭支票，均  
14 因存款不足退票等情。爰擇一依票據法第126條、第144條準  
15 用第85條第1項、第96條第1項、第133條、協議書第3條約  
16 定，求為命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17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5%計算之利息（原審依票據關  
18 係，判令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30萬元及自112年12月14日起至  
19 清償日止，按年息6%計算之利息，上訴人聲明不服，提起上  
20 訴）。並答辯聲明：上訴駁回。

21 二、上訴人則以：廖天坤與被上訴人間無借款債務；協議書第3  
22 條約定係以生祐公司應與睿晨公司依協議書第4條結算貨款  
23 為前提，被上訴人不得逕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伊等連帶  
24 給付530萬元。又系爭支票因睿晨公司未於改寫受款人處蓋  
25 章而無效，且生祐公司尚未與睿晨公司結算貨款，被上訴人  
26 亦不得請求票款。況系爭支票背書不連續，被上訴人亦不得  
27 向廖天坤行使追索權等語，資為抗辯。並上訴聲明：(一)原判  
28 決（除減縮部分外）廢棄。(二)被上訴人在第一審之訴及假執  
29 行之聲請均駁回。

30 三、查睿晨公司於111年4月14日與生祐公司簽訂協議書，並簽發  
31 系爭支票交付被上訴人。被上訴人於112年5月31日、同年11

01 月30日依序提示系爭支票，因存款不足而遭退票等情，有系  
02 爭支票、退票理由單、協議書在卷為證（見原審卷21至25、  
03 27、29、53頁），且為兩造所不爭執（見本院卷86、87  
04 頁），堪信為真實。

#### 05 四、本院之判斷

06 被上訴人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主張睿晨公司就廖天坤積欠5  
07 30萬元債務成立併存債務承擔，應與廖天坤負連帶給付責任  
08 等語，為上訴人所否認。查：

09 (一)按第三人與債務人訂立契約承擔其債務者，其債務於契約成  
10 立時，移轉於該第三人，民法第300條定有明文。然前揭免  
11 責的債務承擔契約須第三人與債權人均有使原債務人脫離債  
12 務關係之意思表示合致，始能生效，倘若僅第三人加入債務  
13 關係與原債務人併負同一之債務，而原債務人並未脫離債務  
14 關係，即屬併存的債務承擔。

15 (二)協議書第3條約定：「甲方（即睿晨公司）為協助廖天坤償  
16 還對黃杭生之債務，願意於民國111年5月1日起每月月底前  
17 至少交付新台幣25萬，以於112年5月31日前共交付黃杭生新  
18 台幣300萬元；之後每月月底前至少交付新台幣38萬，以於1  
19 12年11月30日前再共交付黃杭生新台幣230萬元。且甲方願  
20 意開立支票交付黃杭生，待各期清償完畢後，黃杭生即分期  
21 交還支票。」（見原審卷21、23頁），睿晨公司同意全部清  
22 償廖天坤對被上訴人所負之債務，並自111年5月1日起至112  
23 年11月30日止，按月分期給付被上訴人共530萬元，並未有  
24 使廖天坤脫離該債務關係之記載，堪認睿晨公司就廖天坤積  
25 欠被上訴人530萬元之債務成立併存的債務承擔。

26 (三)上訴人雖否認廖天坤對被上訴人有530萬元之債務云云，然  
27 上訴人自陳協議書係廖天坤委請高宏銘律師依廖天坤所陳述  
28 之事實所擬定，經被上訴人表示意見，修正之後，再經廖天  
29 坤、被上訴人確認，依序代理睿晨公司、生祐公司所簽訂  
30 （見本院卷146、147頁），顯見兩造確認廖天坤積欠被上訴  
31 人530萬元債務無誤，並載明由睿晨公司協助償還，且簽發

01 系爭支票支付被上訴人等情甚明。是上訴人事後推翻經其確  
02 認之協議書，否認廖天坤積欠被上訴人530萬元云云，為無  
03 理由。

04 (四)上訴人再抗辯睿晨公司承擔廖天坤對被上訴人前揭530萬元  
05 債務係以生祐公司應依協議書第4條約定，與睿晨公司結算  
06 購物台銷售貨款為前提云云，然為被上訴人所否認。審視協  
07 議書第3條並未約定睿晨公司承擔前揭530萬元債務，應以生  
08 祐公司與睿晨公司先結算貨款之記載。而協議書第4條約  
09 定：「東森得意購和美好家庭購物與乙方（即生祐公司）結  
10 算並支付銷售款項予乙方後5日內，乙方應扣除百分之五之  
11 款項金額，將百分之九十五款項金額匯至甲方（睿晨公司）  
12 指定帳戶。」（見原審卷23頁），僅係睿晨公司與生祐公司  
13 間有購物台銷售商品價款之結算協議，並非為睿晨公司承擔  
14 廖天坤積欠被上訴人530萬元債務之前提要件。則上訴人此  
15 部分抗辯，亦非有據。

16 (五)睿晨公司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就廖天坤積欠被上訴人530萬元  
17 債務成立併存債務承擔，可認與睿晨公司就530萬元債務已  
18 表明負全部給付責任，因認睿晨公司與廖天坤就530萬元債  
19 務，應負連帶清償責任（參照最高法院103年度台上字第112  
20 0號、108年台上字第362號判決意旨）。而睿晨公司迄未清  
21 償530萬元，被上訴人提示系爭支票亦遭退票，則被上訴人  
22 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人應連帶給付530萬元本息，  
23 為有理由，無庸再審究被上訴人依票據法律關係為同一請求  
24 部分。另系爭支票記載受款人為黃杭生，未經受款人背書，  
25 廖天坤所為背書不連續，被上訴人不得對廖天坤行使票據權  
26 立，附此敘明。

27 五、綜上所述，被上訴人依協議書第3條約定，請求上訴人應連  
28 帶給付530萬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12月14日  
29 （見原審卷39、41頁）起至清償日止，按週年利率5%計算之  
30 利息，為有理由，應予准許。原審判命上訴人如數給付，理  
31 由雖有不同，但結論並無二致，仍應予維持。上訴意旨指摘

01 原判決此部分不當，求予廢棄改判，為無理由，應駁回上  
02 訴。另被上訴人減縮上開請求之遲延利息利率為週年利率  
03 5%，爰由本院將原判決主文第1項所命給付範圍減縮如主文  
04 第3項所示。

05 六、本件事證已臻明確，兩造其餘之攻擊或防禦方法及所用之證  
06 據，經本院斟酌後，認為均不足以影響本判決之結果，爰不  
07 逐一論列，附此敘明。

08 七、據上論結，本件上訴為無理由，依民事訴訟法第449條第2  
09 項、第85條第2項，判決如主文。

10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11 民事第四庭

12 審判長法 官 傅中樂

13 法 官 黃欣怡

14 法 官 洪純莉

15 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16 如不服本判決，應於收受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書狀，其  
17 未表明上訴理由者，應於提出上訴後20日內向本院補提理由書狀  
18 （均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上訴時應提出委任律師或  
19 具有律師資格之人之委任狀；委任有律師資格者，另應附具律師  
20 資格證書及釋明委任人與受任人有民事訴訟法第466條之1第1項  
21 但書或第2項所定關係之釋明文書影本。如委任律師提起上訴  
22 者，應一併繳納上訴審裁判費。

2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2 月 16 日

24 書記官 何旻珈

25 附表：

26

編號	票據號碼	發票人	發票日	票面金額	受款人	提示日
1	NN0000000	睿晨紡品科技有限公司	112年5月31日	300萬元	黃杭生	112年5月31日
2	NN0000000	同上	112年11月30日	230萬元	黃杭生	112年11月30日